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9,418,953.59	625,085,852.24	42.29%
营业利润	201,660,026.64	96,807,069.41	108.31%
利润总额	191,019,377.21	103,484,130.04	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66,987.94	50,008,785.42	9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90	0.0405	9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2.67%	2.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11,893,613.19	6,992,590,420.75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7,704,636.67	1,917,228,370.15	1.07%
股　本	1,235,656,249.00	1,235,656,24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82	1.5516	1.07%

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9,418,953.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29%,实现营业利润201,660,026.6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66,987.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3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产项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公司于2018年一季度出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6.66万股,获得投资收益4,570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该项事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为9,767万元,与预计数存在差异,但幅度未超过10%,因此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之日(2018年7月3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8月1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将自2018年8月1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配对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赎回安排。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事宜。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三、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若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网金融、网金融A、网金融B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网金融、网金融A、网金融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此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22174　债券简称:12中交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交02,122174

(三)债券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2012年8月9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十)信用级别:AAA。

(十一)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2中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二)付息日:2018年8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交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付息。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利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王佳磊

电话:010-820167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宋君

电话:010-6084093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12中交02"2018年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登记表

	中文(如有)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22175　债券简称:12中交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十三)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

(十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交03,122175

(十五)债券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十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15年。

(十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起息日:2012年8月9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二十二)信用级别:AAA。

(二十三)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二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九、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2中交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十、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四)付息日:2018年8月9日

十一、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交03"持有人。

十二、本次付息办法

(三)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付息。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利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四)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十三、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7.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8.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9.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10.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11.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12.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四、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四)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王佳磊

电话:010-82016796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宋君

电话:010-60840938

(六)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12中交03"2018年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登记表

	中文(如有)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债券代码"117101"。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18年4月18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40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7浪潮E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8年5月18日起由24.00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8年7月24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3,21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本次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8,14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浪潮集团	"17浪潮E1"换股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24.00	6,296,454	0.49
		2018年5月18日-2018年7月24日	23.96	6,923,988	0.54
	合　计	-	-	13,219,442	1.03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1,369,280	41.22%	518,149,838	4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69,280	41.22%	518,149,838	4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行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浪潮E1"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1,183,010,000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8(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5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通知:黄河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256号《应诉通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2日,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兰州黄河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和湖南昱成子公司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远")为被告,以兰州黄河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阅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该案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黄河集团诉湖南昱成、湖南鑫远以及新盛投资、新盛工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应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依法裁定将该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为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该案纠纷是由各方当事人之间转让新盛投资股权而产生的,因此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必须要经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履行相关手续方可完成,该案中,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合同履行地应为新盛投资之注册地,也即甘肃省兰州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五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第二条"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之规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为该案的管辖法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了驳回被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案管辖提出的异议的裁定,下达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昱成因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256号《应诉通知书》;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1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数为2,709,10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95,923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高速")于2017年2月22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深圳市九番投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

重组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790号),三木智能未能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其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数118,000,000元相比,差额为12,929,791.90元。三木智能2016—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10,752,424.58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16,000,000元相比,差额为5,247,575.42元。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2,70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623,093.69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8-020号公告)。

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公司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8-026号公告),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18年6月11日,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3楚天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3楚天02"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8-032、033、034号公告)。自上述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亦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申报。

2018年7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709,103股回购股份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12名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公司2,709,103股股份过户到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按照业绩补偿方案约定向公司返还现金623,093.69元。

三、本次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2018年4月26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8年7月25日),未发生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0,795,923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00,849	13.83	2,709,103	236,691,746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1,395,074	86.17		1,491,395,074	86.3
普通股股份总数	1,730,795,923	100	2,709,103	1,728,086,820	1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总股本(股)	2017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730,795,923	0.34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728,086,820	0.34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1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安排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延期至2018年8月2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生态　编号:2018-11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因所涉金额达到相应的披露要求,公司现对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统计显示,截至7月24日,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逾期起始日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419.36	2018/3/15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940.64	2018/3/15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425.04	2018/3/15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345.22	2018/3/1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536.16	2018/3/21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0	2018/3/29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333.33	2018/3/24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	625.00	2018/4/3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562.25	2018/4/10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500.00	2018/4/10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500.00	2018/4/10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534.93	2018/4/15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534.93	2018/4/15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477.44	2018/4/15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固贷	1,097.28	2018/4/16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固贷	1,400.00	2018/4/16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固贷	716.92	2018/4/17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固贷	426.02	2018/4/1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流贷	4,500.00	2018/4/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500.00	2018/4/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3,060.33	2018/4/21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811.54	2018/4/2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10,113.17	2018/4/2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3,600.00	2018/4/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过桥	500.00	2018/4/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69,822.88	2018/5/4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52.74	2018/5/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3.99	2018/5/6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固贷	1,354.87	2018/5/10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541.42	2018/5/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贷	4,910.14	2018/5/11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542.63	2018/5/1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2,000.00	2018/5/15
万载县